

華僑名人故事錄

黃競初編著

華 僑 名 人 故 事 錄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敍

予於民國十年，于役南洋，灑等各埠中華學校教鞭，凡歷八載。於民國十八年返國，回里後，撰有「南洋華僑」一書，於十九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頗蒙朋輩所謬許。其時，檢視篋中，仍存有平日記錄之華僑故事不少，意欲編輯成帙，藉廣宣傳；祇因塵務匆匆未果。本年春，予適家居有暇，乃取向日記存之稿，揀取其較有意趣者若干首，并旁錄各種史籍中，關於華僑故事若干首；重加編輯，訂為一冊。顏其篇曰：『華僑名人故事錄』聊申前意，獻諸同仁，脫稿之初，述其緣起如此。

民國二十八年春月，編者誌。

目錄

鄭所南	一
卓 謂	二
梁道明	三
楊大劍	三
張 環	三
林道乾	四
潘和五	五
婆羅王	六
張 嶽	六
蘇明公	七
鄭芝龍	八
鄭成功	九
武德將軍	一〇
女子甲必丹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三 娘	一一〇
鄭 昭	一一一
勇武之女王	一一二
占 娘	一一四
昭君第二	一一五
鄭天錫	一一六
錦條梅	一一七
林維漢	一一九
吳尚賢	一一九
黃耀祖	一一九
滇某甲	一一九
羅芳伯	一一九
葉 來	一一〇
金山會首	一一一
梁阿保與陳德	一一一
張傑諸	一一一

本頭剛	三九
陳謙善	四〇
馬妙泉	四〇
陳某	四一
黃公度	四二
陸祐興梁輝	四三
張氏兄弟	四三
葉清池	四五
張甲	四五
黃仲涵	四六
錢念劬	四七
尤烈	四八
黃明堂	四九
吳世榮	五〇
黃乃裳	五一
白蘋洲	五四

華僑名人故事錄

目錄

四

- 溫生財 五五
十二烈士 五七

華僑名人故事錄

鄭所南

鄭所南，原名思肖，宋福建連江人，賦性聰穎，博通古今，考取大學上舍，旋應博學宏詞科，爲人剛直且有志氣。會元兵南下，宋室南遷，鄭氏誓不降元，遂易今名，曰：「所」，是表示不忘宋室趙氏之意，曰：「南」，是表示不復北面臣事蒙古族，情願南徙投荒之意。

鄭氏未南徙之先，曾隱居吳下多年，著有一部詩集，名爲心史。所言多屬種族思想！因鄭氏目擊中國淪於異族，心中憤慨，一一吐之於詩。惟當時不能發表，遂將此部詩集，用鐵函封

闔，投入一座古井中祕藏，留待後人發現。

是時，中國與南洋交通之地點有三：廣州，漳州，泉州，是也。鄭氏已決意南徙，去作孔子所謂『吾道不行乘桴浮於海』的實行者，即由吳下回閩，到泉州搭着帆船，向南洋出發。經過若干時間，抵達爪哇島之北岸登陸，（即今日之巴達維亞埠）是處原有華僑不少，聞鄭來，歡迎盛宴，自在意中；而鄭以勝朝遺老，萬里投荒，故國滄桑，原多傷感，得此鄉人慰藉，快也何如？從此遠徼荒陬，視作安身樂土。

一日，鄭氏思闢園地，擬求地於土酋；取瓷瓶八罐，以茶葉盛其中，贈送土酋，順致求地之意。土酋慨然允許，即劃橫直里餘之地，奉贈鄭氏。鄭已得地，闢爲園林，名其地曰『八茶罐』，以誌紀念。名稱相沿，至今呼爲 Patekoan（閩音讀茶字如地），現已成爲華人市場之中心點矣。

鄭氏祕藏在吳下古井中一部詩集，一直經過四百年，至明朝崇禎時，因承天寺住持，着人修浚古井，於無意中掘出鐵函，始告發現。所以後人稱之爲鐵函心史，又稱井中心史；名山事業，留示人間，貞操不渝，游龍矯矯，若鄭氏者，可謂僑界之先覺歟！

卓 謀

卓謀宋末廣東嘉應人；爲農家子，膂力過人。時值元兵入寇中土，元將易正，由贛州趨粵，陷嘉應州城。宋忠臣文天祥（信國），奉駕由漳州率兵至，克復之。州人應文信國之募，起兵勤王，卓謀適與其列。旋元兵大隊驟至，信國數與廝戰，不敵，奉駕走潮城；州中男女，傾邑隨行，至崖山舟覆，死者十之八九，真是沙蟲並盡。黃公度詩有云：『男執干戈女甲裳，八千子弟走勤王；崖山舟覆沙蟲盡，重戴天來再破荒！』蓋實錄也。時卓幸不死，乃召集流亡，共興計議，卓慨然對衆曰：『與其作降虜，曷若漂流海外，徐圖再舉之爲愈』。衆然其說，

卽舉卓爲領袖，結隊乘舟，浮海而南。

不久，卓船抵達婆羅洲之北岸；時婆羅洲全境，盡是生番，非常剽悍；見卓等至，走告蠻王。無何，蠻王率兵至，欲劫奪貨財。卓率衆與戰，勝之；并生擒蠻王，餘衆悉降；蠻王願割地相贈以贖死，卓許之；遂率衆登岸，披荆斬棘，闢爲市廛。

已而蠻王復叛，負隅深山，時出劫掠；卓建築堡壘以禦之，蠻人終不得逞。經營既久，疆土日擴，沿海一帶，盡入範圍；所有重要地點，均築壘駐兵，藉資鎮守；不及二十年，遂成一勢力雄厚之王國。

現在旅行婆羅洲北岸，常發現中國式堡壘廢址，聞卽卓稱霸時代所留之遺跡云。

梁道明

梁道明，廣東南海人，明初爲開闢舊港之首領。

舊港，爲蘇門答臘東面商港。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隔一海峽；元時海外入貢諸國，有蘇木都刺，亦作須門達那；明初入貢，謂之蘇門答刺，音轉爲蘇門答臘。明永樂間，鄭和至其地，前王弟來襲，和勒兵擒之，俘以歸。萬曆以後，改國名亞齊，又譯作亞珍，實皆一國。其國都均在本島之西北境。島之東南爲舊港，又稱巨港，卽六朝宋武帝時，屢通中國之於佗利

國。唐以後，改名三佛齊；天祐元年，復貢方物；至宋世仍修貢不絕；明洪武三年，遣使詔諭其國；嗣是屢入貢。時爪哇方強，威服三佛齊而役屬之。洪武九年，三佛齊王卒，子嗣位；明年請命於朝，太祖命使臣齋印敕，封爲三佛齊國王。爪哇國聞之，不甘心，遣兵破三佛齊，境內因之大亂。

時梁道明經商是處多年，目擊騷擾情形，行見自己財產，將化烏有，自念，與其被人劫奪，不如由我分散。乃傾家財，召集僑衆，共謀戡亂。衆贊成之，乃挑選精壯，編練隊伍。時境內所駐守之爪哇兵不多，道明率隊先奔爪哇營，擊破之；次第撲滅餘燼，地方大定。

無何，爪哇國聞報，派兵來攻，道明率衆擊破之，盡覆其軍，聲勢大振；四境酋長，均來歸附，道明遂爲舊港首領。由是，招徠通商，閩粵僑民，從遠處往依者數千家，攘往熙來，市肆大盛。

道明已稱霸舊港，會中國指揮使孫鉉使海外，途中遇道明子，乃與同至舊港，道明優禮迎接之。明永樂三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齋敕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謁成祖，貢方物，受賜而返。四年復遣其從子解政來朝，終道明之身，職貢不絕。

楊大釗

楊大劍，福建人，爲印度華僑闢地種植之第一人。初，楊氏由中國載大宗茶葉至印度通商；及抵岸，印度土人，拒絕楊氏登岸。楊無可如何，旋思一計，將大宗茶葉，奉贈印度國王。王大喜，卽召楊氏入見，享以盛宴。問楊氏：「欲得相當報酬否？」楊答：「願假一處地，居留作商」。問：「須多少面積？」答：「隨國王恩便」。王乃給予馬一匹，令楊氏騎着，到郊外繞行一週，并謂：「當贈你以繞行圈內之地」。楊奉命而行，騎馬在郊外繞行一箇大圈，王果將圈內地方相贈。楊已得地，一面經營生意，一面種植甘蔗；并招徠同鄉，相助墾植，日積月累，竟成巨富。

現在印度加爾各答有一塊廣數十英里之地，土名叫「阿起坡」者，華僑呼爲「糖園」。聞卽楊大劍當日之蔗園云。

張璉

張璉，又名士流，廣東潮州饒平人。明嘉靖間，號召黨徒，橫行鄉里；因事爲官吏所追，璉與其徒，逃匿深山，據廣東江西福建三省山深林密處，爲聚屯之所。旋自念；困處深山，非大丈夫事業，欲作虬髯翁之續，遂與徒衆，浮海南征。

時值葡人來粵通商，廣東巡撫某，奏請以香山澳濠境，爲外人互市地點。嘉靖十四年，葡

人來澳門，建築市廛。張璉至，欲奪之，爲葡人擊退。璉乃乘舟南行，至新加坡，遇海盜，戰勝之；登岸窮追，海盜伏匿不敢出。時新加坡尙未開闢，外人尙無居留是處者，但見蠻烟瘴氣，滿目荒涼，又棄之，再往他處。

張璉已棄星洲，渡馬來海峽，止於蘇門答臘之舊港。時華人經商是處者頗多，惟海舶運輸，每爲盜刦，極感困難。璉至，衆大喜，推爲保鑣；凡海舶往來，悉由璉指揮護衛，海上羣盜，爲之匿跡。其部下水手，千數百人，一呼立集，外人憚之，莫敢忤視，尊之爲『番船長』焉。

林道乾

林道乾，福建人。明萬曆二年冬，率戰艦六十二艘，男丁三千人，婦女多人，自澎湖島駛入呂宋島之瑪尼拉灣，欲在是處開地稱王。時呂宋先爲西班牙人所據，當林艦隊入海灣時，遇一西班牙人小艇，攻而捕之，岸上西班牙軍官，望見其事，急報告於要塞司令某；要塞司令，復派人告急於瑪尼拉首邑總督處。時林氏軍隊，已登岸圍攻瑪尼拉市，未得手，退集艦隊，進泊瑪利維勒。有日本人名蕭柯者，充林氏隊官，率七百人，駕小艇，在伯拉納克登岸。次晨，蕭柯進襲瑪尼拉市，西班牙人驚惶無措，多被擒獲。林氏親率軍攻西班牙軍官高梯之居

室，高梯被擒；旋率衆攻城，西班牙人堅守不懈，林氏不得進，復退回艦中。

瑪尼拉，是時無堅城深池，可資固守，所資以禦敵者，僅一小礮臺而已。西班牙總督，深知林氏爲勁敵，懼其再來，下令全市居民，不分晝夜，趕築城壘；不足，復堆箱桶覆沙其上，以爲防禦。無何，林氏果再至，分全軍爲三隊；第一隊由大街攻入，第二隊由海邊攻入，第三隊由河邊攻入，經一晝夜劇戰，西班牙人殊死戰，終不得入，林氏知不可得，乃揮軍返艦，退出瑪尼拉灣。

道乾率艦隊退出瑪尼拉灣後，航向北行，至彭加錫南（Pangasinan）登陸。作久居之計，築礮臺兩座，執菲律賓土人酋長數人爲質，使土人供給食物。駐瑪尼拉西班牙人聞之大駭，召集全境西班牙人二百餘名，統率土人二千五百名，攻擊林氏。林氏以倉卒不及備，艦隊被燬三十五艘，第一礮臺又被攻陷，第二礮臺被圍；林氏率隊死戰，敵稍退却；林氏乃堅守陣地，潛造新艦，載衆人他去。後遷至婆羅洲北岸，拓殖經營，稱爲霸主。

潘和五

潘和五，呂宋華僑。明萬曆二十一年八月，呂宋西班牙政府，起兵征馬落基，徵華僑二百五十人，充當兵役，潘氏適與焉。卽以潘和五魏惟秀楊安頓等爲哨官，以高肖爲總把，鄭振岳

爲通事，郭爲太等爲兵。西班牙將官臥船中，使華人駕船，無間晝夜，稍倦輒鞭笞之，甚或殺，苦毒難堪。潘氏曰：『叛死，笞死，刺死，等死耳；不然，亦且戰死；不若殺西將以洩忿，勝則揚帆故鄉，不勝死未晚也』。議既定，夜半入臥室，刺殺西將；將大呼，西班牙兵悉驚起，急不知所爲，盡爲潘等所戮，未戮者，則落水死。潘等盡獲其金銀兵器，駕其船而歸。中途遇大風，漂至安南，遇土人，財物多被刦奪；獨郭爲太三十二人走免，附舟返里。西將既死，其子仍在呂宋，代之爲馬尼拉總督；思復父仇，遣天主教士至福建，申訴潘等殺戮其父情事；一面對呂宋居留華人，加以趕逐，毀拆華人街市，以爲報復。翌年，福建巡撫，聞呂宋華僑無辜受禍情形，急派商船至呂宋，接載罹難僑民。西班牙政府，恐明廷興師討伐，給米以贈歸僑，并致書辭，投寄閩督，呈訴父冤，其詞略云：

『爲辨明父冤事：緣父守國，欲討馬洛基，時有澗內華民，願充兵役者二百五十人，自備行糧，立功給賞。時父與兵同船，開駕到交逸地方，有佛郎人與華人言語衝突，父責番人，吊在船桅懲戒。原船裝載金銀莫計，同船番目，各帶寶貝銀錢甚多。船進至萬門灣泊，父令華人牽罟捕魚，共烹而食；臥至半夜，華人心貪財寶，朋謀不軌，將父并番目四十餘命，盡行殺死。僅存巴禮書記二人，報悉：『將本船寶貝駕逃』。僕時奉命帶兵，駐劄翔霧各屬，聞變共議執冤，將城內舊澗拆卸。僕聞計歸國，勸諭不許生端報怨，復議設新澗城外；慮及番兵，橫爲擾害，着頭目四人，逐日在澗看守，以便華人生理。不想起蓋

未完，而日本報警：番目恩見澗地接邇城廓，兼之華人每有交情之事；恐召蕭牆之禍，再議移澗，此非本心。革回華人，每船米五十包資助。想來人必能道其詳者。激切含冤，伏望作主，轉達施行。』

福建巡撫許家遠接書，具疏上奏明帝。其疏略云：『我民往販呂宋，中多無賴之徒，因而流散彼地，不下萬人。番酋築蓋舖舍，聚劄一街，各爲澗內，受彼節制，已非一日。去秋彼酋抽取我民二百餘人爲兵，刑殺慘急，遂致激成此變。夫以番夷豺狼之心，輕動干戈，不戢自焚，固其自取；而殺其酋長，奪其寶貨，逃之交南，我民狠毒，亦已甚矣。』

疏上，明廷檄兩廣督臣，以禮遣送天主教士回呂宋，一面置郭爲太於重典，潘和五卒留安南不返。

婆羅王

婆羅國王某甲，福建人，佚其姓名。明萬曆年間，主其國，今婆羅洲北境也。婆羅洲，地居馬來羣島中部，位於中國海之南端，面積頗廣，爲世界第三大島。（世界第一大島爲北美洲東北方之格林蘭，第二大島爲海洋洲東面之新幾尼亞）。甲之王國，當時在島內諸國中爲最大。甲精武藝，善擊劍，部下荷弓矢者千數百人，四境番酋憚之，莫敢與抗。其先代不詳，或

言係鄭和使南洋時，有閩人從之，居留是處，後人繁盛，遂據其地，立爲王國焉。又傳：甲之王婆羅也，於都城建築雄壯之王邸，邸旁豎有中國碑一座，高大巍峨，碑文中歷記闢地建國事實，惜今已湮廢不可攷。王有金印一顆，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先請此印，印硃文於背上，視爲最光榮之盛典。一次，有西班牙人舉兵來襲，婆羅國王以倉卒無備，率隊退入山谷中，據上游水源；取山中含有毒性草木，令士卒搗漿，注入河中，下游西班牙人飲之，毒死過半；王因率隊返攻，驅逐敵人，取還其國。西班牙人退回呂宋，嗣後不敢再行問鼎。王死後無子，由其女繼位，稱爲女王云。

張 矶

張穀，明末人。於萬曆三十年，上疏朝廷，謂：「呂宋島有機易山，在瑪尼拉南喀維脫附近，其上金豆自生，遣人採取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明帝見奏，納之，下詔福建守臣，令備船隻兵糧，隨張穀赴呂宋採金。時有御史溫純，抗疏勸明帝宜注意西南邊事，不應他鷙，其疏云：

『近中外諸臣，爭言礦稅之害，天聽彌高，今雲南李風至汙辱婦女六十六人，私運財賄至三十巨舟，三百大擔，勢必見戮於積怒之衆，何如及今撤之，猶不失威福操縱之柄。』

緬甸以寶井故，提兵十萬，將犯內地。西南之蠻，岌岌可憂。而閩中奸徒，又以易機山事見告，此其妄言，真如戲劇。不意皇上之聰明，而誤聽之；臣等驚魂搖曳，寢食不寧。異時變興禍起，費國家之財，不知幾百萬。倘或剪滅不早，其患又不止費財矣。臣聞海澄市舶高宗，已歲徵三萬金，決不餘力而讓利。卽易機越在海外，亦決無遍地金銀，任人採取之理。安所得金十萬銀三十萬，以實其言？不過假供朝命，闖出禁物，勾引諸番，以逞不軌之謀。豈止煩擾公私，貽害海澄一邑而已哉！昔年倭患，正緣奸民下海，私通大姓，設計勒價，致倭賊憤恨，稱兵犯順。今以朝命行之，害當彌大。及乎兵連禍結，諸奸具效汪直曾一本等故智，負海稱王，擁兵列寨，近可以窺重利，遠不失爲趙佗；於諸亡命之計得矣，如國家大患何！乞急寘於理，用消禍本。……』

溫疏上，明帝不納。福建守臣，遣海澄縣官王時和，百戶千一成，率帶船隻兵糧，偕張巍前往呂宋。呂宋西班牙政府，聞張等至，大驚。旋由原住呂宋華僑，代爲解釋，西政府意稍釋，令天主教士，散花道旁，迎使者；華僑則搭蓬蓋作公署狀，作使者駐節地。登岸時，西政府盛陳兵衛，邀王張等入署，具酒食勞客。問：「來何意？」王言：「欲到某山採金豆」。西吏曰：「汝華人言到此開山，山各有主，安得開耶？譬中華有山，可容我西班牙開採耶？且金豆是何處生來？」王無以對，數目張。張云：「此地皆金，不必問金豆所自」。蓋巍欲借朝命以懾之，至是不再言。西官吏皆大笑。西官吏留張等欲兵之，懼明廷問罪，復釋張等返國。王

氏抵閩，病憊死。福建守臣，據以上奏，明帝遂絕探險之念。

經此役後，呂宋之西班牙政府，竟疑中國對呂宋，有土地野心，益苛待華僑。萬曆三十一年，（西元一六〇三年），西政府決計謀殺華人。僞言將征他國，先以金錢收買華人商店中刀斧鐵器，卽切肉小刀，亦厚價售之，搜羅一空，至華人手無寸鐵。西政府卽定日期，勒點名籍，分三百人爲一院，入卽殺之，事稍露，華人糾衆走菜園，屯聚謀抗。八月朔日，西班牙政府，派兵圍菜園，死傷無數。華人走集大嵒山，取木竿應戰，伏深山截擊，西班牙兵稍退。西班牙政府，旋派使至，欲議和；華人慮其騙我，撲殺之。西班牙政府怒，於城旁設伏兵以待。初三日，華人在大嵒山饑甚，不得食，冒死攻城，伏兵齊發，礮火雷轟，華人死者萬餘人，大潰，四處奔逃，餓死山谷間者尤多，橫尸相枕，共計損失二萬五千人，存者僅三百餘人。是役也，華人以事出倉皇，并無盟主，當逃匿大嵒山中，每夜聞風聲鶴唳，輒驚起自相觸殺，及俟敵至，又多徒手搏擊，糧刃俱乏，空任犧牲，血碧蠻荒，膏塗遠嶼，可慨也已！

事後，西班牙政府，懼中國興師問罪，下令將刦剩華人貨物，標封存儲；移書福建守臣，言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請令死者家屬，往取其妻子及貨殖。巡撫徐學聚等，告變於朝，帝驚悼，下法司議奸徒罪。萬曆三十二年（西一六〇四年）冬，議上，帝諭：「張巍欺誑朝廷，生釁海外，致二萬商民，盡膏鋒刃，合置重典，呂宋尙擅殺商民，撫官議罪以聞」。諭下，張巍伏法，巡撫徐學聚移檄呂宋，數以擅殺罪，令送死者妻子歸，竟不能討伐。

張嶷已死，明廷上下，無敢復言往海外探險者。

蘇明公

在新加坡未開闢以前，南洋羣島之貿易中心，當推巴達維亞埠。荷人佔領其地，首於十七世紀之初期；即於巴城作殖民政府之根據地；經營市區，用陸軍官制，約束市民。因是華僑首領，遂有「甲必丹」種種稱呼；此種名目，悉是陸軍官銜；「瑪腰」爲團長，「甲必丹」爲營長，「雷珍蘭」爲連長，「域密史達」爲排長。巴城華僑第一任甲必丹，即本題的蘇明公。

蘇氏於明光宗元年，（西元一六二〇年），奉居留政府命，回國招募華工，翌年由廣州，漳州，泉州等處，招得大幫華工抵埠，巴城華僑，以前不過四五百人，至是突增至數千人之多。

居留政府，派遣蘇氏招募華工，其原因是：當日荷屬東印度公司軍隊，正和英人東印度公司軍隊，在爪哇西岸巴城萬丹一帶，作爭奪戰，拚箠你死我活。兩家都要搶地方，取香料，在是處犧牲艦隊和人馬不少。結果，荷蘭軍隊，佔着優勢，則係得力於荷指揮官彼得遜一人。彼得遜爲堅守地盤計，即於該處徵調華僑築城，并徵取華僑充當兵役，不足乃遣蘇氏回國招募。

築成此座堅城，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地之基礎，遂有牢不可破之勢。竣工之日，彼得遜擬命爲新哈倫，因彼氏係生於荷蘭哈倫云，爲該公司多人所否決，更名爲巴達維亞（Batavia），則以前次戰役，所死荷兵，盡屬荷蘭巴達維連種（Batavieren）。名此用作紀念，華人簡稱之爲巴城。

城壘築完之後，華人免去堡壘之役，但是兵役之派遣，仍然不得避免；華人不勝其苦，最後，蘇明公出面向彼得遜交涉；結果，兵役之義務，易作抽人頭稅抵償；按月向華僑每人抽一盾九角，以供兵餉。自是以後，成爲慣例，荷屬華僑之人頭稅，由此起點。

(註)東印度公司：西元一千六百年間，葡、荷、英、法等國，各設東印公司，至印度及南洋各屬通商。就中以英、荷二公司，勢力尤盛。初爲商人集股所組織，以通商貿易爲目的，故名公司。至一六九〇年以後，變商業主義，爲侵略主義；以兵力佔領南洋各屬諸王侯領土，各公司勢力，日益膨脹。至十九世紀，各公司歸名該國政府直轄，各處領土，歸爲政府所有，公司遂罷。

彼得遜，西文爲 Jan Pieterzoon。

鄭芝龍

鄭芝龍，福建泉州人。幼時依外祖父家生活，稍長，從鄉人浮海，作往來商販。其商品

販路。至爲廣闊；臺灣，日本，菲律賓，南洋等處，皆其經商之地。至日本時，娶長崎森氏女子爲妻。森氏饒有姿色，生二子，長名福松（後稱鄭成功），次名七左衛門。其後芝龍由日本往臺灣，以北港附近爲根據地，聚集黨徒，橫行海上，勢力殊不可侮。時明廷思綏靖海隅，即授芝龍以「海防遊擊」之職，藉以籠絡。

芝龍旣爲明廷官吏，遂於福建之安平縣，構宏大之邸第，迎其妻子共住。森氏不回，僅遣長子福松歸里；芝龍旣得福松，送往金陵讀書，投錢謙益門下學習經文。錢氏愛福松，錫以「大木」名字。

芝龍鎮撫閩粵海面，擁有多大數千艘之船舶，貿易權操於一手；對於葡萄牙和蘭等國之外交問題，亦由其處理；因是權力財產，日益強大。時朱明之天下，日就衰微，張獻忠李自成等之流寇蜂起，中國全土，紛亂如麻。芝龍得此時會，由「海防遊擊」，陞爲「南澳總兵」，再陞爲「福建總督」。無何，滿清入主中夏，奠都北京，芝龍卽奉明後裔唐王爲領袖，據福州以抗清室。

西元一六四五年，（清順治二年），芝龍派使者至日本乞援，不應，僅獲其妻森氏而歸。時清兵屢攻略江南各地，清將克德渾，率軍攻破福州；唐王僅以身免，走至汀州，崩駕。克德渾派使至安平，勸鄭氏輸誠。芝龍以城陷援絕，遂降，傳車送至北京。其子福松偕其母森氏，逃往海隅，仍統衆抗清；清挾其父爲質，迫福松降；福松不屈，遂誅芝龍。

鄭成功

鄭成功，爲鄭芝龍長子。原名福松，又名森舍，則因其母森氏而取名，又號大木，則爲業師錢氏所錫之號。及長，受明室唐王賞愛，授名成功，賜姓朱；朱爲明天子國姓，故人稱之曰「國姓爺」，西人筆記，書爲 Koxinga 本此。唐王又封其爲「忠孝伯」，桂王封其爲「延平王」，鄭氏起兵抗清，所書官銜如下。

『大明招討大將軍忠孝伯罪臣國姓成功延平王』。

成功雄踞海隅，傳檄討滿，經大小百數十戰。最重要者：一爲廈門之佔領，二爲金陵之劇戰，三爲臺灣之平定。初成功構根城於安平時，因無天險要害可恃，乃從其部下之獻策，於永歷三年，（西元一六四九年），以奇計佔領廈門。當時鄭氏之一族，有鄭彩者，奉明室之裔魯王，立於舟山羣島，圖張勢力；聞廈門落於成功之手，乃以兵船糧食，及其軍隊全部，歸附成功。由是成功握有舟山羣島以南之海權；奉魯王以外，且與立於肇慶之桂王通聲氣；聚衆日多，討滿之師遂熾。

永歷十一年，（西元一六五七年），成功傳檄討滿，桂王壯其志，封爲「延平王」，總督天下兵馬，便宜行事。出發之初，有衆三十萬；已入內地，附從愈多，號稱百萬。因其父芝龍

爲清廷所殺，正是君父之仇，集而爲一；師抵泉州，三軍縞素，奉思陵木主，及芝龍臨難冠服以行。將發，成功墨經登壇，誓衆曰：『國家不幸，羣盜披猖，煤山慘變，在北少死難之臣，在南無討賊之士；賊臣吳三桂年更以兒女之私，引狼入室；神州沉陸，宗社蒙羞；本藩受命艱危，任隆匡復，局面至此，惟衆乃成，三百年廟社，允惟多士雙肩是託，前途利鈍，生死以之！激昂沉痛，語終淚血。將士聆言感泣，咸奮呼「唯殿命」者三；雷動聲聞數十里。禮畢，鼓行就道，水陸兼程，無間晝夜。計自發泉州，經閩、浙、蘇三省境，大小百餘城，望風迎降；尤以鎮江京口兩捷，俘斬敵統兵貝勒將軍都統數十員，士卒無算。前鋒直迫金陵，成功則暫駐丹陽，居中節度。默計南京入握，便當奉迎監國，開濟中興。會揀日者，以濟師利在翌月，議進，適成功費表南行，牙將未歸，亦不欲遽拔江寧。時清兩江總督某，本燕人流落遼東，以從敵入關，隸籍漢軍，得膺斯職；知成功氣盛易興，遺心腹絕城，詣鄭軍乞見。謂：『自本明臣，陷身事敵，河山故國，人孰無情，耿耿此心，久懷歸順；顧因防制謹嚴，無術自拔；幸滿將軍丹陽重創，銳氣稍沮，旦晚北歸，願寬以朞月，俟其渡河半濟，內外夾擊，江介可不勞定也』。成功以來書詞意誠懇，默念敵勢窮蹙，卽所言不實，亦毋足慮。因厚遣來使溫語獎答。實則某所爲，皆承滿將軍意旨，矯飾以待援師耳。無何，滿清各路援軍，分道雲集，會合反攻；鄭師以倉卒不及防，反爲所破。成功親援桴鼓，屢迴頽勢；無如久戍師疲，終於不振。成功見大勢已去，揮軍返閩，而清兵仍銜尾追趕，不得已乃南行渡海，退保臺灣。

時臺灣先爲荷人所佔領，建築堡壘，守備頗稱堅固。成功率軍至，一舉破之，奪其要塞，次第收復全臺。荷東印度根據地巴城政府，聞報，屢派兵爭奪，無功而返。至是，成功遂霸臺灣全境。

鄭氏之霸臺灣也，德惠感人甚深，於永歷十六年逝世，行年三十有九。死後，臺屬各邑，均立有鄭王祠以崇祀之，至今馨香不絕。清沈葆楨督閩時，到臺巡視，至臺北，叩謁鄭祠，留題一聯如下：

『當國命絕續之交，鴻蒙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於無可奈何之日，正氣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

武德將軍

武德將軍鄭公明，爲明末浮海經略小巽旦羣島之英雄。初，將軍奉桂王命，由粵西率軍入閩，助鄭成功北伐中原，共圖恢復。不料師進建業，功敗垂成，匡復之謀，終歸幻影。退師之後，成功進據臺灣，建纛海隅，自稱霸主；將軍乃分軍浮海，破浪長征，經略南洋，展其偉抱。

將軍率隊浮海，向南洋發展；至呂宋，遇佔據該地之西班牙人，委而去之；南行，至摩洛

哥羣島，遇佔據該地之荷蘭人，委而去之；再南行，至力利島（爲小巽旦羣島之一），征服蠻人，闢爲霸土。當將軍經過呂宋摩洛哥羣島時，與西班牙及荷蘭艦隊相碰，發生多次衝突，部下死傷人數不少。至是，撫集傷亡，建築巿市，生聚教練，雄視一方。

將軍死後，葬力利深山中，年遠湮沒，無人知者。入民國時，始由英人探礦家某氏所發現。墓碑已斑剝不完，而文字略可辨認。上書：『明武德將軍鄭公明之墓』。旁書『永歷〇年仲冬立』。并於墓旁挖掘，發現大帆船二，戈矛劍戟甚多，均當時殉葬之物云。

女子甲必丹

清康熙初年，約在西元一六六〇年時，巴城華僑，有名顏毅者，任職甲必丹；顏死，由其妻繼任，是爲女子甲必丹。顏妻善交際，識文書，任職甲必丹，約十年之久。舊日華僑婦女，多足不出閨門，而此女子，獨能以交際見長，任職僑長，是亦華僑女界中所罕覲者。惟此女子，唯利是視，當其任甲必丹時，辦理僑務，非錢不行。并創開賭寶，收取盆頭之利，刮取僑界汗血金錢不少；致華僑怨聲載道，是又美中不足矣。又傳：此女子係麻里島混血種女兒，麻里爲爪哇東邊小島，土人崇奉佛教，人死用火葬，女子多白皙豐豔，大半屬混血種。蓋中西人

士，初至摩洛哥一帶採取香料時，以麻里等處，爲船隻停泊之所，混血種子，導源於斯。顏妻初由麻里流寓巴城，因貌美見娶於顏氏，顏之得任甲必丹，顏妻助力爲多，顏死故由其繼任云。

三 娘

清康熙年間，巴城有華僑女子名三娘者，爲該處著名女醫生，作海外壺公三十餘年，活人無算。初，華人往巴者，均乘載茶之帆船進口，每船載客，統在百餘人，巴城華僑人數頓增。巴城政府，旋頒布限制華僑進口條例；以大船載客，不得超過一百名，小船載客，不得超過八十名。然條例雖頒，來者如故，人口既密，住區日窄，疫症由是發生。三娘乃大發慈悲，施醫贈藥，賴活者以萬計。三娘醫藥之施贈，不特華人蒙庥，即西人亦受惠，有荷人名約翰物安者（Johnvan Hoorn），患奇症，西醫束手，勢將不起，賴三娘醫治，得再生。約翰者，巴城總督某之義子也，權勢殊不劣，感三娘德，偶遇華僑有犯例事，得三娘一語，無不立解。旋約翰得知其義務之遜位，任巴城政府總督，撥公款三千五百靈吉，（每靈吉合二盾半）酬贈三娘，三娘卽以周恤貧困云。是亦華僑女界中之出色者。

鄭昭

鄭昭，廣東潮州人。其父，於清康熙時，隨海舶至暹羅，娶暹羅女子爲妻，遂生昭。

昭少時讀書於暹羅學校，暹人呼之爲大星 (Tak Sin)。稍長，其父去世，自出謀生。初到某縣署充當書記，辦事精悍，不久升爲州長，再升至總督。清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緬甸國王率兵攻暹；暹之京都，名爲「大城」，被緬兵打破，佔領之。暹王出宮逃亡，死於荒野；王族亦流離分散，暹國大亂。時鄭昭率五百人，由暹京退守東部之拉容。附近有暹總兵某，擁重兵，先據其地；見昭來，思消滅其部隊，爲昭所覺；昭先發手，乘夜襲擊之，奪其堡壘。鄰近酋長，聞風歸附，部隊增至五千人。昭乃率之，往擊緬兵，以圖恢復。

時暹京緬兵，半數退回緬境，留半數守城，歸緬將蘇格伊統率，紮營於三寶樹。鄭昭率戰艦多艘，溯湄南河而上，至他拉富里，殺暹叛臣奈東，佔領其地。緬將蘇格伊，調兵攻昭，不勝，退至三寶樹；鄭昭銜尾追之，大破緬兵，擒殺蘇格伊，統師入城，暹京遂恢復。

昭至暹京，掘起暹王之尸，舉行火葬；優遇王室遺族。暹人大悅，擁昭爲暹王，時昭年三十四也。惟兵燹之後，城垣崩毀，宮室塹墟，繁盛之場，多爲荒土。昭乃遷都於曼谷，另築新都，即今暹國京城對岸之地。

其時緬軍雖退，暹羅各地，割據之風以起。擅兵柄者，多不奉鄭昭命令；全國割爲五區，除中部爲鄭昭管轄外，其餘四區，各成獨立之勢。兵災之後，繼以凶年，內爭不息，盜賊叢生。幸鄭昭不屈不撓，以統一全國爲己任；發粟賑濟，通商惠工，着着進行，卒將其餘四部，次第削平，統一全國，暹民愛戴，稱爲最幹練之王。而西洋史乘，亦稱其雄才大略，與法拿破崙第三相似。

鄭昭晚年，國家太平，因崇信佛教，未免流於逸樂。有部下名訥加富里者，視爲有隙可乘，起兵伐之，囚鄭昭於獄中。鄭昭之婿華氏，方有事於柬埔寨，聞變急歸，平定亂事，殺訥加富里，并弑鄭昭，取而代之。計鄭氏自登王位，凡歷十有四年，至是遂亡。然鄭氏之族，由是昌熾於暹邑，至今不衰。

勇武之女王

清乾隆間，婆羅洲南境，有戴燕國女王，華人也。女王爲一精於技擊之女子，以勇武馳譽海隅，其事蹟如下：

女子，廣東產，佚其名。父爲拳術大家，女自幼隨父，學習拳棒，馳馬擊劍，造詣不凡。及長，嫁同邑吳元盛爲妻；吳亦精武藝，相得益彰。未幾，夫婦同赴南洋，至婆羅洲坤甸埠經

商。開設酒肆，吳任貿易；炙酒烹羔，女子親任之，文君當爐，生意殊不寂寞。遇暇，輒與埠中同鄉，談技擊；元盛操鐵杵而舞，聲鳴嗚然；旋命其妻試藝，衆尤嘆服。由是夫婦精武之名大噪。

離坤甸不遠，有戴燕國，地居婆羅洲中部。由坤甸南河帆船，向東南溯洄而上，約七八日，卽至雙文社，爲戴燕轄地；再行數日，卽至國都。當時華人，僑居是處者不少，惟草昧初開，土番時出刦掠；衆議往外埠，招請擅長武藝之同胞至，作爲保鑣。卽派人至坤甸，聞吳夫妻勇，下聘禮焉。吳夫婦允之，遂偕往戴邑。

吳夫妻至，僑衆大喜，盛筵款接之。後覓定住所，吳仍開酒肆。一面督率埠中青年，使習拳棒；同時申告僑衆；遇有警急，當鳴鑼爲號。一夕，市西鑼聲大鳴，吳夫婦輕裝持械出，率青年十餘人赴援。見土番百餘人，持械圍刦某巨商，正在攻門，吳等奔至，手刃土番數人，餘衆逃遁。嗣後，刦掠之風以熄。

越數年，華僑之來戴燕者益多，戴燕國王，每橫征暴斂，僑民不勝其虐；寢而虐愈甚，僑衆不聊生，乃擁吳爲首領，逐去戴燕之君，據有其國，土番均歸附焉；吳遂卽王位。後吳去世，由其妻繼位，是爲女王。

女王繼任之初，四境土番，聚衆作亂，女王教練精兵，一一征服之，全境大定，當時稱爲勇武之主云。

占娘

占娘，爲緬甸華僑女子。其夫名桂家宮裏雁，故又以桂家婦稱之。桂家，爲明室桂王之後；桂王爲明神宗之孫，名由榔；崇禎時，封永明王；清軍破福州，王稱帝於肇慶，旋走雲南，再奔緬甸。當其入緬，意欲駐足邊徼之地，暫避滿奴之鋒，教練精兵，徐圖恢復。不意吳三桂奉清廷命，傳檄緬人，刦取桂王於外邑，千里遞囚，終斬明祚，誠可惜也。桂王被刦後，隨從諸人，淹留於緬甸內地名沙洲者。緬王不之逐，蓋地近江流，料其日後洪水至，洲上人必膏魚腹，可以無慮。及後，洪水果至，而沙洲不沒，緬人咸神異之。從此生聚日盛，百有餘年，遂成大族，爲紀念桂王起見，稱爲桂家。

緬甸北境，極多金銀礦產。有波童山，產礦尤豐。桂家宮裏雁，設廠波童山，開採金礦；召集桂家子弟作工。惟土番時乘機搶掠，故必須編練隊伍，以爲備。宮裏雁部下，人馬衆多，兵械充足，素號驍勇，蠻人畏之。凡雲南人出邊入緬採礦者，多依桂家爲後靠；如不能支持蠻人侵掠時，則請桂家助；宮裏雁必率隊往援。其妻占娘，則督率礦丁，據險守寨；職是，占娘亦曉於兵事。

乾隆二十七年，宮裏雁謀赴內地採礦；偕占娘共率桂家男婦千餘人入雲南。留占娘及隨從

人衆於孟連，交土司刁派春看顧，宮裏雁自赴大金沙江上流，探查礦苗。去後，刁派春涎占娘姿色及其財寶，頓起歹心。乃分散從人於城外，而置占娘及其二女於城中，思乘間劫奪。占娘察其意，先約部下，謂望見城中火起，快來接應。是夜，刁派春走至占娘處，思劫財色，意謂女子易與，不料反爲占娘所殺。占娘至是縱火，城外徒衆，望火光咸來奔集，占娘率之回緬。

刁派春被殺，事聞於清吏，清吏四出緝兇，宮裏雁不知也，一日，爲永昌城守將所得，置於重典。宮裏雁死後，占娘每率隊至滇邊，與清兵作對，清兵終無如何，其義勇如此。

昭君第二

爪哇北岸井里汶(Cheribon)境，有華人女子墳墓，名曰：「仙麗墳」。墓前陳列中國瓷器古物甚多。馬來人築室守護之，視爲神聖不可侵犯；凡外人參謁，必令洗手脫履，始准登墳，其鄭重如是。仙麗之義，卽仙姝也。墓之年代不詳，而今斜陽芳草，鶴去臺空，仙姝之名，亦不可考。因憶漢元帝時，有宮女王昭君，奉命出塞外，死後葬於邊徼；塞外草色皆白，昭君之墓，草色獨青，世人引爲佳話，稱爲「青塚」；而此墓韻事，不減昭君，故名爲『昭君第二』。記其故事如下：

相傳：閩有富翁某，生一女，有殊色，年十八，未嫁人。一日，忽患腹疾，其父延道士爲之治，道士曰：「女非患病，乃懷孕也！」翁怒，欲殺女，道士不可，并謂：「女未失貞，其孕，仙胎也，實無害」。惟翁疑信不決，又恐將來生子，必致玷辱家聲；乃心生一計，特備一巨舟，滿載瓷器寶物，及日用糧米器具，浮於海洋，命女乘之，聽其漂泊。意謂：果是仙胎，必遇仙救，如果不是，則死不足惜。此舟載沉載浮，聽其所至，經過若干日，漂至爪哇島之北岸。先是，該處馬來國王夢有仙女將至，率妃嬪侍從多人，鶴立海邊以待。越數日，果見一巨舟，破浪而來，舟中坐一麗姝，且多不經見之物，卽女舟也。至是，迎女登岸，奉之爲仙女。而女知其可欺，亦以仙女自居，因而自保其貞，不及於亂。惟女子腹疾，在船上時，已經痊愈，原來不是懷孕。因念一生出處，被道士一語所誤，漂泊異地，骨肉分離，鬱鬱寡歡，數年遂卒。死後，馬來王將其營葬，并將其帶來之瓷器等物，陳列墓前，留爲紀念。遂成今日『昭君第二』之仙麗墳云。

鄭天錫

清初，有鄭天錫者，爲安南港口國王。港口在今安南南圻境內。天錫祖先，爲鄭玖，粵人也，初航海，至南圻登岸，開闢其地，自爲部長。傳至天錫，國勢益盛。天錫字士麟，有學

問，能文章，創設學校，令民間讀漢書；又建立孔子廟，王與國人皆禮敬之，由是文學大盛。越人紀念不忘，至今該地，尚有鄭侯廟存焉。

相傳：天錫之王港口也，邑中男女，皆以通漢文韻學爲風尚。男女結婚，亦以詩爲定。每歲由國王牌示，凡男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如有願成婚者，提前向國王報名。自傳諭之日起，至限滿之日止，核計男女人數，例如男子得二千名有奇，而女子祇得二千名，則將男子之餘數割去，留俟來年，必使男子之數與女子之數相符爲度，被割者，皆爲報名後至之人，均無怨言。人數配定後，由國王遴派貴族大臣，如中國禮闈中之正副總裁然，命題考試。諸卷盡行彌封，考試者將卷評定甲乙後，進呈於國王；王再詳加披閱，最後大集廷臣，公同拆彌封，填姓名於榜上，以示大公；填畢，男女兩榜，同時張掛；女子第一名嫁男子第一名爲妻；男子第二名，娶女子第二名爲婦；依此遞推而下，無所爭亦無所怨。至容貌是否相稱，則在所不計。前列者多由國王資助妝妝，頒賜筵宴；最下者亦有餽遺云。

錦條梅

清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巴城華僑，被荷人屠殺萬餘人，世稱爲「紅河慘案」。此案起因是：自明代末葉以迄乾隆初年，巴城華僑，人口甚繁盛，統計有十萬之譜，市內

有六萬人，市外有四萬人，類多巨商大賈，坐擁巨資。荷人嫉妒之，特創新例，頒發入國許可證，以限制華人。凡居住巴城之華僑，均須領執此證；無證者，則加以拘捕。巴城政府官吏，復藉此爲寄貨可居，收受賄賂；每發一證書，必索取種種苛稅；華僑不勝其擾，非難之聲日高。至乾隆五年，巴督哇列氏（Valekennier），下令，不論有無入國許可證之華僑，凡涉有疑問者，皆拘捕之，以付執問。認爲無正當職業者，卽送至錫蘭島肉桂園中，服苦工之役。而荷蘭官吏，又利用此項取締新例，向有資產之華僑，勒索金錢，以錫蘭島流刑爲威脅，華僑大起恐慌。又聞流放至錫蘭島之中國人，出爪哇海後，多投入巨洋中而滅其跡；僑情日益惶惑，迫於無奈，暴動以起。

當華人起事之初，擬聯合城內外十萬人，同時并舉，以放火爲號，合攻荷兵營。不料消息爲漢奸所洩漏，荷人先事準備。及期，華人進攻，不得手，退守唐人街。荷兵視華人衆多，不敢進。相持一禮拜之久；最後荷人得土人之助，帶同多數土番，蜂擁入唐人街；華人不敵，遂潰敗。荷人乘勢屠殺，婦女老幼，無一倖免，流血之多，河水爲赤，故稱爲「紅河慘史」。

據荷人懷禮氏所著「東印度語言地理人種誌」中，有關於此役紀載，略謂：「一七四〇年，突然發生屠殺華僑慘案，事先有號稱錦條梅者（Kib Toumoi），聚衆滋事，迫近巴城，政府疑城內華僑內應，以是釀成屠殺案」。觀此，則錦條梅，實係當日華人隊伍中之領袖，惟錦條梅音，或云當作金姓。

林維漢

南洋各屬地居留政府，辦理華僑事務，特設專司以主其事。在英屬曰：「華民政務司」，在荷屬曰：「漢務司。」惟此種專司，係產生於十九世紀末葉，以前無有也。荷屬漢務司，未設置以前，華僑事務，多由華人組織之「吧國公堂」管理之。「吧國公堂」創建於清乾隆七年，（西一七四二年），創建者爲林維漢。

時巴城正值紅河慘刦之後，市肆荒涼，林氏爲華僑甲必丹，乃創建「吧國公堂」以繁榮之，公堂設立後，凡華僑訴訟，或有關涉宗教風俗事件發生，統由「吧國公堂」審訊；審判者爲華人和尚，或僑長；和尚稱爲僧正，權勢亦大，遇華僑男女結婚或離婚，亦由僧正監臨之。公堂除裁判訴訟外，又設遺產保管局，保撫孤孀，設立醫院，醫治病入，購置墳場，以供窀穸，建立寺廟，供人禮懺，型成一種華僑之自治機關。

林氏於「吧國公堂」創有之審判權，垂百有餘年之久，相沿無異。迄十九世紀末葉，約在清光緒初年，荷政府設置漢務司後，此種審判權，遂歸消滅。惟吧國公堂之名，至今猶存。

吳尙賢

吳尙賢，雲南石屏州人。家貧，走至葫蘆國。其地，在今緬甸北境，葫蘆國王名蜂筑，信任之；資助尙賢，設廠開採銀礦，名茂山銀廠。廠例，以一人爲廠主，一人爲教練，一人爲出隊管帶，廠中工人，彼此皆以兄弟稱。尙賢爲廠主，視兄弟極親愛；由是來廠作工者益衆，聚至數十萬人，皆華人也。有警至，尙賢親自臨陣，每戰輒先，怒髮上衝冠，蠻人見者，輒驚走。華僑在緬開設銀廠者，必互相聯絡。一次，蠻衆欲攻某廠，而憚茂山阻，用重幣假道；尙賢許之，而陰告某廠，使之備；蠻人大敗逃歸，茂山廠衆，復截擊之，無一脫者，所獲不可勝紀。衆大歡，飲讌間，尙賢大哭不止，衆驚問故。尙賢曰：「吾與衆兄弟，忍飢寒開此廠，一旦得此妄財，思歸故土，大衆星散，我一人能支危局乎？行見爲蠻人俘虜矣！」諸人感激，各探懷中所掠者，棄之深淵，其識慮過人如此。

清乾隆十八年，尙賢說緬王入貢。貢馴象，塗金塔。尙賢亦來滇，請清廷給以劄付；不能得，仍回緬，至中途，忽爲清吏追回，餓死囚中。尙賢死後，緬人由是輕漢，貢使亦絕。

黃耀祖

黃耀祖，雲南人。乾隆間，至葫蘆國，往依吳尙賢。時尙賢爲茂山銀廠廠主，用耀祖爲茂山廠出隊管帶。耀祖因事與尙賢不合，乃請假徒衆往山中打獵，尙賢許之，遂率徒衆入駐葫蘆

近郊。偶出獵得禽，即選以獻葫蘆國王；國王大喜，常邀耀祖共飲，不之虞也。一夜，耀祖率兵來襲，國王無備，逃走他處；耀祖佔其城邑，自稱「葫蘆國王」。

滇某甲

清初，雲南人移植於緬甸者甚多。從事於經商或開礦，握有緬甸內地之商權。緬人所有之棉布，黃絲，白銅，竹笠，及各種日用品，皆由滇商收入。當時交通之路，水路由騰越下大金沙江，而達仰光；陸路出蠻允入夷山，而達緬都。陸路多山蠻劫掠，爲商旅患，往者必結隊同行，每開一幫，數以千計；又必聘其地之野人大官，爲之保路，始免危險。

乾隆間，有滇人某甲，運大宗貨物至緬。入緬境後，要求八莫緬官，於太平河上建設橋樑。緬官不答，某甲理責之；緬官怒，囚某甲，送往阿瓦，旣而釋出，則貨物蕩然矣。乃歸報雲南總督，滇督據以入奏，乾隆帝大怒，發兵征之，失利而返。乾隆五十三年，緬甸國王遣使至北京，願降中國，旋受封冊，約十年一貢。

羅芳伯

羅芳伯，廣東嘉應人。經商婆羅洲之坤甸埠。埠臨海灣，由海灣可入內港，再行數里，分南北二河，有土酋駐其中；由北河東北行，約一日，至萬喇港口；萬喇水自東南來會，又行一日，至東萬喇；其東北數十里，爲沙喇蠻；皆華人淘金之所。

芳伯勇敢有奇智，一次，擬向土酋求地，開闢種植場。酋居隔河之地，芳伯於黎明，使同伴編木筏渡河，往見土酋。土酋訝其過早，謂無船何以得渡？芳伯詭言：「適至水濱，有一鱸魚在，乘之而渡。」土酋大驚，視爲天神，遂割地以畀之。

坤甸海港，本有荷兵駐守。西元一七五〇年間，爪哇中部馬來王國叛變，荷人盡撤外埠駐兵，赴援；坤甸駐兵，悉數撤去；土蠻乘機竊發，商賈不安；芳伯率僑衆平定之，衆推爲坤甸埠長。自是編練士卒，威震一方。又是處有鱸魚爲害，芳伯爲壇於海旁，陳列犧牲，取韓昌黎文宣讀而焚之，鱸魚遁去。芳伯慷慨有俠士風，視僑胞如兄弟，僑衆均稱之爲羅大哥云。

葉來

葉來，廣東嘉應人。清嘉慶間，流寓馬來半島之柔佛境內，從事開採錫礦之業。是時，英人雖佔領新加坡，然僅列屬海岸，草昧初開，商務未盛。而馬來腹地，尙轄於柔佛王，是處錫礦頗豐，故華人前往開採者極衆。

嘉慶末年，華人因採取錫礦事，與土人發生爭執，齟齬不決。柔佛王袒護土人，下令逐華人出境。時葉來同族，在柔佛境內者三百人，決議抗拒，推葉來爲首，率衆與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益購軍械，遣子弟歸國，糾嘉應葉族萬餘人，渡海助戰；鄰村應者亦多，他邑之流寓者並從焉。血戰八年，卒定柔佛全境。已而檳榔嶼華僑，亦與土蠻衝突，求援於葉來，葉來復率衆助戰平定之。於是蠻人不敢與抗，稱爲霸者。

嗣後，英人勢力漸及馬來腹地，令葉來歸附。葉來自度難與強大之英政府爲敵，不得已以領土主權歸附之；而僅自保，其土地所有權，納租稅於英政府。英人卽以「甲必丹」名義封葉，以爲報酬焉。

又傳：葉氏身材短小，而精悍絕倫。初爲馬來境內嘉應幫之領袖。時值太平軍喪敗之後，戎馬歸來之賦閒兵將，應葉來之募，相率買棹南渡；因以製軍火，教戰法，造成半島南部烏合軍隊中之勁旅；克敵致果，經七八年之戰爭，略定南部各地，畫野分州，屹然雄長。乃相與斬榛莽，闢草萊，墾土開荒，樹藝穀物，糧儲既充，財富日足。葉來每日必巡視村邑，督率經營，居民望見，輒相戒曰：「矮子來矣！」其後閩粵同鄉，來者日衆，頑悍之徒，擊刺械鬪無虛日。葉來困於應付，始聘英人爲顧問；英顧問教葉辦理警察，分派巡邏於各道口，有不遵紀律者鞭之，自是鬪狠之風稍戢。而英人乃得盡窺其底蘊，寢假利用馬來王，收其主權，封葉爲甲必丹，年納租稅，仍保其土。當時雪蘭峨全境，幾爲葉一人私產，葉死後，始爲英政府收

回。葉有子曰：「韓進」，性喜揮霍。常人駕車以二馬，馬來王御四馬，韓進駕八馬之車，馳驅往來，務侈於王公以爲閼。葉來既沒，韓進不復爲甲必丹，而擁貲如其父。常提英皇欽賜寶刀御杖（刀杖爲英皇賜葉來以御衆者），徜徉於市。遇不如意，逢人便斫，市民奔避不敢近。英人收其土地時，遣吏丈其面積，計畝出售，韓進持杖縱擊，吏役咸走避。然偌大之地產，終於不保。又韓進生平，妻妾不知其數，色衰卽棄之，所生子女，僅知有母，有自投認父者，韓進輒訝曰：「爾母奚姓？今奚在耶？」其狂放如此。

金山會首

金山會首，華人，佚其名，爲英屬沙勞越古晉埠，南方金山採礦區，華人領袖，故以「金山會首」稱之。清道光年間，華人赴是處開掘金礦者日衆；組織公司，從事開採；並組有會黨，其黨魁，則金山會首也。此會黨，含有三合會性質，潛勢力頗大，漸爲古晉政府所嫉視，時加壓迫。金山會首屢與抗爭，最後卒爲古晉政府所擒殺。

「金山會首」被殺後，是處華工大憤，遂與山巴士士會聯絡，作顛覆古晉政府之舉。西元一八五七年春，適值陰曆新年，採礦公司華工六百人，自金山出發，夜半至古晉，圍政府攻而下之，并佔其要塞。古晉王英人名不律（James Brooke），僅以身免。翌晨，華人組織臨時政

府；午後，退出古晉，載戰利器，沿沙勞越河上溯；而馬來人則效忠政府，迫擊華人；華人大怒，回至古晉，焚馬來人街市，厚增兵力，以圖久守。旋不律王，連合馬來人，及大雅克人至，勢大振；北婆羅公司之輪船某號，復來自新加坡，即以爲大本營，前攻古晉。馬來人與大雅克人爲先鋒，殊死戰；華人不支而退，沿途爲土人所襲擊，死傷甚多。不律王復位，華工退至山巴士境；不幸又起內鬭，互相鬪殺，僅存數百人，爲荷人繳械而散。是役也，華工死者千餘人，其餘逃往外境者甚衆。

梁阿保與陳德

清同治年間，英屬馬來華僑，會黨勢力頗大。會黨之名曰：「三星黨」。又曰：「三伯公會」。又名：「大伯公會」。會員分布於各埠，而以新加坡，檳榔嶼兩埠，爲軸心。新加坡之黨魁曰：「梁阿保」；檳榔嶼之黨魁曰：「陳德」。

當日中國之移民，盛行欠費移民制。所謂欠費移民，即出洋本人，不必出旅費，由客販墊出，俟到埠後作工抵償。質言之，即是豬仔移民制。此項移民，由新加坡運至馬來半島內，作苦工之役；或由檳榔嶼運至蘇門答臘，服苦工之役。故新加坡與檳榔嶼兩埠，即爲此種移民之轉運所。轉運事務，即由梁陳兩氏主持之。與油頭廈門及香港之客館，即「即豬仔館」，聲氣相

通。惟在澳門及香港較少，據目擊情形者言，西元一八七六年，示人之證據，汕頭一地，已有客館二三十家。其主人可按時接到新加坡檳榔嶼之報告，藉悉海峽各埠，最近之苦力賣買市況。於是遵照報告所囑，付款若干於客頭，託其到廣東內地各鄉村，招募南移苦力，且爲之雇舟運往海峽殖民地。其旅費則於苦力既達目的地後，向其僱主索還之。其招致苦力也，惑以甘言，動以小利，口講指劃，務使工人深信弗疑。當十九世紀時，中國南方，正苦貧乏，鄉村苦力，謀生艱難，若啗以利祿，使結隊南移，自非難事。工人旣應募而至，由客頭率往海口客館暫住，候船南渡。客館主人，乃與華船船主，或歐船經理，協商苦力運輸辦法，舟金或預付，或暫欠，由客頭負責，於到埠後償還。舟金多寡，以船隻競爭之情形而定。預付者自五元至八元不等；賒欠者自七元至十二元不等。各舟預定欠費乘客之數，視新加坡與檳榔嶼兩地之苦力買賣市況，而有增減。船旣抵岸，欠費之客，暫留舟中；客販先登陸訪求僱主，僱主尋得後，乃令新客登岸。新加坡之僱主，爲該埠華商，或爲海峽各埠之甘密胡椒碩莪等園主。至新客之運往檳榔嶼，往往傭於霹靂，及雪蘭莪之錫礦場中。客販與僱主所謂移交，乃將新客對於客販之債務，移於僱主。若遇市況佳，競爭烈，則客販可獲厚利。按照西元一八七六年之估計，招用華工一名，所需費用，合招募費及旅費計之，約爲十三四元。而客販往往索價二十元，至二十四元不等。

新加坡與檳榔嶼苦力之買賣，由梁陳兩氏總其成。兩氏卽利用三星黨徒，以爲助手。所有

欠費新客，一時不得僱主，由黨徒統率登岸；送至客館中住宿，禁於一室，限制出入；門戶由黨徒守護之；必俟轉售於僱主時，始解禁。

光緒三年二月間，新客暴動之案起。先是有招往新加坡之新客多人，爲客館轉售於蘇門答臘經理荷礦之華人。三星黨徒，迫令登舟，新客不從，遂起暴動，雙方肉搏，結果，死傷數百人之多。

經此次暴動後，英政府乃頒布限制條例，取締欠費移民制。並於是年增設華民政務司，料理華僑事務。規定派華民政務司一人，駐新加坡；副華民政務司一人，駐檳榔嶼。自華民政務司設置後，三星黨之勢力乃大減，三星黨之勢力既減，梁陳之潛勢力遂墜。

張傑諸

張傑諸，廣東潮州人。幼年失學，年十二，無所依賴。聞里中有駛甲板船者，往乞爲船中小使，隨航至南洋羣島，止於爪哇。及冠，復航爪哇海帝汶海間，與小島土人貿易。中有安斑瀾島，名沙頓人者，約占該島土人七分之一，皆宋明亡兵之苗裔；傑諸至，愛之，認爲兄弟。一日，沙頓人因小事與土人鬭，人少而弱，不能敵，賴傑諸調停，遂得安謐。沙頓人德之，彌益親愛。傑諸見親己者不能敵土人，殊憤懣，因勸其低心下氣，以作後圖。乃邀結同

志，每乘夜練習武藝，閱數年，相安無事。傑諸弗敢懈，每與沙頓人追談往事，卽教以未雨綢繆之策；聽者皆爲動容，願聽指揮。傑諸爲之編分三團，教以攻守各要道，層次井井，沙頓人大悅，公推傑諸爲團總。

傑諸因以己意，創徵煙稅，以供團費，沙頓人靡不遵從。翌年，行諸土人，土人大譁，因與之戰，勝之，土人乃服。初，土王但徵人頭稅於土人及沙頓人。至是，復下煙稅令，沙頓人抗之，土人之狡者，復兩邊推諉，不肯繳納。土王怒，命人擒傑諸；傑諸逐之，鏖戰數仗，卒獲勝；更進追之，土王遷避於鄰近之哈里島。沙頓人大喜，公舉傑諸以代；固辭不獲，乃約曰：『必聽我令乃可』。衆皆諾，遂受王位。於是改法制，用嚴刑，出入各貨物，分別加稅；新章既布，人人駭異。因傑諸性燥急，觸其怒，目若饑虎，眈眈欲噬人，衆皆畏之，又震於一時戰功，不獲已，皆勉強從命。

先，土王有妖術，名曰，「鋼頭」，能使人迷信。旣遁之明年，以術迷哈里王，使代復仇。哈里王信之，親率黨人來寇；土人輒助之，勢甚熾。傑諸乃設伏於山，自統沙頓兵，往海口迎戰；詐敗，誘入山，伏兵突起，截來兵爲二，使前後不相顧。傑諸迴兵返攻，適風緊，塵埃蔽空，對面不能見，但聞四面吹海螺者，聲震山岳，若有無數雄兵。哈里人大驚潰散；自相踐踏，紛紛逃至海口，急覓已船，已悉爲傑諸牽去，勢大窘。追兵且至，因急匿於土人處。越數日土人厭惡之，互相衝突，哈里人大悔，痛哭莫可如何。傑諸偵悉其事，反贈食物及帆船，遣

送回國。時土王潛逃鄰島，厥後雖屢圖報復，卒不能逞。

傑諸既擁王位，查得安班瀾境內華人極少，因設特別優待之策，招之使來。安班瀾米之出口甚多，其量法以三千斤爲一車，傑諸令賣者出米三千二百斤爲一車，買者仍得三千斤，餘二百斤存儲倉庫，備供華人初到之需。並廣登告白，於是吾國人在爪哇西里伯等埠者，輻輳而至。至者各賜米千斤，兼賜少女一人，以資伺應。

第安班瀾風土險惡，每至陽曆二三月，東南風日夜不息，且地土卑濕，華人不慣。故初到者，往往患頭痛腳腫等病，死亡相望，來者日少。傑諸又設特別保護之法，每遇此時令，僑寓華人，避居他島，財產貨物，則付沙頓人守護，造清冊，存王府，以資稽核。返時，按冊交回，不爽纍黍。自此華人商業，日見繁盛，十餘年間，大小店戶，驟增至百餘間，握有該島商業之牛耳。

西元一八八二年，荷人以兵力強借其海口，越數年，傑諸暴病卒，身後無嗣，荷官抄沒其財產，計金三千餘萬盾，珠寶不計其數云。

本頭剛

本頭剛，華人也，爲開闢菲律賓蘇洛埠之偉人。距今百十年前，蘇洛境內，爲毛洛人所

居，蠻人野性，動以殺戮爲生，外人偶臨斯地，生命難以保存。本頭剛，乃不懼風波，歷盡危險，來居是地；毛洛人多受感化，並叫華人爲我人。自後華人來者日多，闢成商埠。而本頭剛之名，遂爲該處華人所稱道，造像以留紀念；并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本頭剛之日，舉行隆重之典禮焉。

陳謙善

陳謙善，閩人。於清同治光緒間，赴菲律賓謀生，以勞動工人起家，積貲巨萬；後充華僑甲必丹。爲人機警，且嫻西語，明斷剛決，勇於任事。西班牙國王宮內之寵臣，彼亦輾轉與之交際；菲律賓總督，有與之不洽者，每不安其位而去，歷任總督皆畏之。凡關於華僑法令，必先與之商量，取其同意，然後施行。初，西班牙人執刑用槍斃，謙善以中國向無槍斃，此等死刑，不得施諸華人，卒廢除之。又禁止閩女不得爲娼，皆謙善之力，懸爲定例。所辦華僑公益事業甚多，今馬尼刺留有其銅像焉。

馬妙泉

馬妙泉，閩人。爲清末爪哇三寶壠大富商，積貲五千萬。其生平軼事頗多，茲錄二則如下：

當西歷一八七〇年前，馬氏享有爪哇大地主之名，擁四十八兆盾之財力。爪哇銀行，斯時規模尙小，營業未臻發達，不時賴其經濟力以爲周轉，寄存之款極多。一次，馬氏擬回國省親，傳言欲將銀行存款，全部提取；行主聞而失驚，以馬氏若將存款取去，該行根本，必致動搖，營業定受影響。於是親訪馬氏於別墅，與之磋商，後得馬氏慨然允許，不提存款；該行賴此穩定，營業日臻發達。至今荷京官商，猶稱道馬氏當日資助之力，念念不忘。

時馬氏購置之地皮，遍於巴城、泗水、三寶壠各處，他人有需要者，必向之購買，因此尙獲善價，富力日增。荷蘭商辦鐵路公司，開築東爪哇鐵路時，亦賴馬氏勦助，始竟全功。因該公司開闢某段路基時，山深林密，中多毒蛇猛獸，開路工役，盡屬土人，頗迷信，指某山某水爲聖地，砍伐樹木者，必遭神譴云。其實工人之死林內者，非死於虎，即斃於蛇間，有中毒而死者，無所謂神鬼也。荷人雖一再指導，土人終不肯信，因此遷延歲月，此路竟不能通。該公司既無法開路，久之，股本漸漸不濟，股東束手無策，急向馬氏求援，請代設法。馬氏許以出力，遂致書回國，招引華工。首次來爪哇者一千名，爲該公司開路，披荆斬棘，成效甚著。無如森林區域廣闊，入者多所死亡，工程尙未及半，生存者僅剩三百名。華工犧牲之大，言之令人惋惜。馬氏見此情狀，乃作第二次之招工，繼至者五百名，再事開闢，此路終於告成。荷

蘭商辦鐵路公司，大感其德，至今公司內，尚掛有馬氏開始贊助之紀念牌云。

陳某

據大清律例一書所載：「國人之赴海外者，如通敵通盜等，罪至死」。相傳：有閩人陳某，經商南洋，數十年，積資百餘萬元。後以繫念祖國，束裝攜眷歸里，營居室，置田產。事為閩省駐防將軍及督撫所聞，照例奏報，將其全家老幼男女三十餘口，盡數加害，資產入官，可謂慘矣。此為清代中葉故事，黃公度游南洋時，聞華僑父老口述甚詳，因作番客篇長歌一首哀之。詞中有云：『……「溯從華海來，大抵出閩駱，當我鼻祖初，無異五丁鑿。傳世五六葉，略如華覆萼，富貴歸故鄉，比騎楊州鶴。豈不念家山？無奈鄉人薄；一聞番客歸，探囊直啓鑰。西隣方責言，東市又相斬；親戚恣欺凌，鬼神助咀嚼。曾有和蘭客，攜歸百囊橐；眈眈虎視者，伸手不能攫；誣以通番罪，公然論首惡。國初海禁嚴，立意比驅鱷，借端累無辜，此事實大錯。事隔百餘年，聞之尚駭愕，誰肯跨海歸？走就烹人鑊」。言者袂掩面，淚點已雨落；滿堂雜悲憤，環聽咸唯諾。到此氣慘傷，笳鼓歎不作；橐橐拍板聲，猶如痛呼譽。……』描寫前事，纏綿悱惻，讀之有餘哀也。

黃公度

黃公度，粵人。清末，任新加坡總領事。見星洲往來華僑，常於登岸時有刦殺事件發生。蓋當日金山咗哩嶼等埠，回到新加坡之火船，概無碼頭，拋錨海心，不再靠岸；搭客登陸，須雇小艇轉駁；駛小艇者，每覬覦客人之財物；視有行旅充實之搭客，輒駛至僻靜處，殺其人而刦其貨，并棄尸海中，以滅跡，莫由破案。黃至是，乃照會英官，凡駛小艇者，須商號擔保，以一千元爲質，嚴爲防患，自後刦殺之風遂絕跡。

陸祐與梁輝

南洋之錫礦區，在英屬爲大霹靂一帶，在荷屬爲勿里洞島；尤以英屬大霹靂產額爲豐。且英屬之採礦，取自由制，凡僑民均可向居留政府購地開掘，華人因此發跡者不少。而荷屬則不然，開礦之權，爲荷人所獨操，他人不得染指；惟搥井鑿石之苦力，則多用華人，供其牛馬，所謂「猪仔」是也。華僑之開礦於英屬者，常今日貧無立錚，而明日頓成巨富；發跡百千萬者，代不乏人。清之末季，獲利最巨者兩人：一爲陸祐，一爲梁輝，均粵人。陸爲富人子，少

時居粵垣，貧困無以自存，常至賭博館中，乞碎錢度日，夜則睡神廟中；後因犯罪，出走南洋，往礦場中謀生；結果，獲利數千萬，成巨富。梁出身亦貧苦，所獲礦利，與陸相伴。兩人晚年，曾作歐洲汗漫遊，其至英京倫敦時，輪船靠岸，英艦皆鳴禮砲歡迎云。

張氏兄弟

清之末造，蘇門答臘，正在開墾；華僑中有舉植起家以財富稱雄一方者，則張氏兄弟榕軒耀軒是也。張爲廣東梅縣人，兄弟二人，初赴爪哇之巴達維亞經商，無甚發展。聞蘇門答臘之日里，（即棉蘭），開闢商埠，乃轉赴日里經商。一面致力於建築事業，如承建店舖屋宇之屬，頗獲厚利。經營數十年，各擁資數千萬，成一方之巨富。張氏兄弟，既擁巨資，思有以振興祖國實業。乃投資數百萬元，開築潮汕鐵路，（由潮州至汕頭鐵路）我國之有商辦鐵路，自此始。民國紀元前一年，江南舉辦勸業會，張氏兄弟，各捐巨款，以爲之倡，南洋華僑，聞風景從者不少。榕軒去世後，耀軒之企業益發達，兼爲華僑甲必丹，財力勢力，均有可觀，華人呼之爲「棉蘭王」。耀軒雖置身商賈，腰纏萬貫，仍刻苦讀書，每晚必學習外國語文一二小時；及至晚年，荷蘭語文極嫻熟，英文亦有相當造詣，論者多稱之。民國八年，爲耀軒任職僑長，三十週年之期。（所謂僑長，即甲必丹瑪腰之屬）。中外名流，均有題贈：孫中山先生贈：「博愛」

兩字。黎元洪贈：「蜚仁聲」。蔡元培贈：「勞工神聖」。朱慶瀾贈：「利用厚生」。黃炎培贈：「南極明星」。吳敬恆贈：「爲仁富，爲富仁」。徐世昌贈：「興公賦裏雲霞赤，子美詩中島嶼青」。唐繼堯贈：「日紓歲餘，成功三紀，人歸物聚，來德百年」。李登輝贈：「懋績著棉蘭，三十年銳志經營，竟化荒郊成樂土。英名彰祖國，二萬里神州紛擾，佇看隻手挽狂瀾」。餘不盡錄。

葉清池

葉清池，福建人。幼時，其父被鄰鄉強者殺害，未能報復，懷恨出亡，投往少林寺學藝。六年功成，後回鄉復仇，償其初願。旋南渡爪哇，依其同鄉黃某爲活。黃某者，資本家也，平日僱有拳術家馬姓者爲保鑣。馬身大體壯，見葉身材瘦小，頗輕之；及比武，馬輒爲所敗，始拜服。時值爪哇中部峇突等處，土人有仇殺華人之風，常成羣結隊，搶掠華僑商店。當地政府，不能禁遏，華僑人人自危。議團結習武，以資捍禦。聞葉名，聘爲教師。葉至，督率青年，練習武藝，聲勢已張，寇氛自戢，土人從此斂跡。華僑得安居樂業，皆葉之力也。葉不特精於技擊，且有幹才，善作魯仲連，能爲華僑排難解紛。民國紀元前，內地光復時，葉常奔走各埠，捐輸以助革命事業，其熱心如此。

張甲

張甲，佚其名，粵人也。清末，經商於巴達維亞，任職甲必丹，故人以張甲稱之。初，張開設藥肆於巴埠，肆中藥材，多採自粵海。一次，陰遣人詣售煙局密報，謂：「張所販藥丸，內含阿芙蓉質，名爲販藥，實則售膏」。隨將丸呈諸煙局，煙局驗之，果然。欲拘張重罰，然猶嫌證據不足，乃派員探問張肆，有無此丸出售。意謂：果有此丸，即協警捕之。店中人答稱：「丸已售罄，俟下月可到」。煙局卽飭人伺諸海口，船已抵岸，偵知果有是項藥箱。當貨運至海關時，煙局將其截留，指張私運煙土，須重罰。張不服，謂：「箱中丸藥，純粹藥質，安得厚誣」。爭持不決，後由海關請西醫多人化驗。結果，百餘箱丸藥，並無半點阿芙蓉質。惟丸藥盡因化驗而破碎，照約煙局負責賠償。張事先故昂其價，至是，卒由煙局賠償數十萬盾，張由是暴富云。

黃仲涵

黃仲涵，閩人，爪哇三寶壠糖商。聞其祖先，初隨洪秀全，任軍中運輸餉糈之職，洪失敗

後，攜貲南渡，至爪哇島，經營貿易，積貲頗豐。至仲涵，營業益見擴充，經營糖產，積貲至四萬萬元。南洋糖業，以爪哇產量最豐，當黃盛時，黃之製糖工廠，佔爪哇全島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歐人糖廠，反居次等，故人皆稱之爲『糖王』。前次歐洲大戰後，荷蘭政府，向殖民地抽收稅項，向黃氏徵稅，依黃氏出入簿書核計，須納稅款三千萬元。黃無法擺脫，乃用重金賄買管理『出入稅』賬簿之荷人，盜出黃氏賬簿，藏匿他處。管簿之荷人，得着巨款，則以一走了之。惟荷政府雖失掉黃氏賬簿，仍向黃氏納稅；而黃氏則謂：『須給回我的賬簿，才有納稅的根據，空口無憑，難昭折服』。荷政府卒無可如何，只得聽之而已。黃氏之三千萬稅項，因此擺脫，人謂其妙計脫苛稅云。

錢念劬

清末葉，錢念劬氏任駐荷蘭公使，頗注意於荷屬華僑之居留狀況。某年，特派一參贊，視察爪哇。遂得此君之詳細報告，謂：『爪哇華校，已有七八十所，有全讀華文者，亦有華文荷文兼習者，最好遣送此等學生，歸國求學，以培養其國學基礎』。錢氏頗然其說，顧以事屬創舉，未便率爾聲請。正在躊躇間，清廷忽派楊士琦前往南洋，宣慰華僑。楊氏至某埠，視察華校時，遇一青年學生，面目清秀，並能操極流利之國語，遂大加贊賞，攜之歸國；遞奏得

復，派往保定軍官學校肄業。錢氏聞訊大喜，以爲有例可援，遽以遣送華僑子弟歸國求學入告，內廷報可。第一期，招集荷屬南洋華僑學生三十人，中有九人，臨行作罷，實祇二十一人內渡。時端渢陽開府兩江，接奉外務部來電，急招洋務局總辦，會商招待手續，着洋務局設法安插；該總辦唯唯而退，歸後，召集幕友討論辦法，云此係學務事宜，應請學務公所會同辦理。時適鄭韶覺氏，任職金陵海關，渢陽審知鄭氏爲粵人，華僑多屬粵籍，因召鄭氏見面，囑其幫同照料。當渢陽見鄭時，卒然問曰：「此次南洋學生來的地方，即是小說上所說的爪哇國嗎？」鄭氏笑領之，未便直斥其非也。於是第一批華僑學生，遂分派南京各校安插。詎料起居飲食，僑生多感不慣，且值冬令，僑生尤其怕冷，遂相將走告鄭氏，要求資送南歸。氏乃言於渢陽，另擇妙相菴，（地在南京城內）爲校址，團聚僑生於一堂，延師補習以撫慰之。厥後逐漸擴充，遂成華僑學府之暨南大學，其因緣如是。

尤烈

國民黨之前身爲同盟會，同盟會之前身爲興中會。當孫逸仙氏來渡南洋以前，革命種子，早已散播於南洋，散播之者，則爲孫氏老友尤烈也。尤初任香港華民政務司署書記，屬洪門派。洪門，亦稱洪幫，以「復明滅滿」爲主旨，創始於清初，實革命團體之最早者。尤與鄭士

良皆隸籍焉。後興中會會長楊衢雲，東渡日本。尤發起中和堂，專結合工界中人，宣傳革命思想。旋至南洋，赴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怡保，芙蓉各埠，設中和堂分部，是爲南洋革命團體之前驅。尤氏居吉隆久，同志有避地者，輒來依尤，尤皆納之，故座客常滿，有孟嘗君之風云。尤偶遊妓院，妓女見其蒞止，逢迎恐後，並且斥費以畀尤，尤則取以周卹同志焉。知其事者，咸訖異之，謂其具有特別魔力也。

黃明堂

民國紀元前四年，孫逸仙先生，親率黃克強黃明堂等，偕同志數百人，襲取廣西之鎮南關；不勝，退入安南，再退至新加坡。而殿後指揮者，則黃明堂也。初，取鎮南關時，曾佔領三要塞，握據三礮臺，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衆相持，連戰三晝夜，因糧械不繼，退入安南。孫氏乃由安南赴星洲；旋黃明堂，復率數百人，襲取河口。時孫氏偕汪精衛胡漢民黃龍生等，咸蒞檳城；謀於同志，正籌匯款數千金接濟。俄敗報又至。黃明堂率軍五百，再退安南，法政府遣送於新加坡；英總督拒絕入境，法領事與交涉，始准登陸。埠中華僑聞黨軍初來，異常興奮，以海外觀瞻所繫，亟購衣送艦上，令一律易服，乃由黃氏統率登岸，巡行通衢一週，僑

衆聳然，咸知有革命軍矣。此五百人登陸後，旋由華僑介紹至石山傭工云。

吳世榮

吳世榮，爲檳榔嶼巨商。清末革命黨人，奔走南洋者，得吳氏之助力甚多。某年，黃克強、胡漢民、汪精衛、李竹癡等，相繼至檳城，於平章會館，大會僑民，演說革命。有起而禁止發言者，謂：「會館爲閩粵僑衆公共機關，不容有此種無君之說」。同志憤而爭辯乃已。惟會館中有某董事，自此修訂章程，拒絕以後借座講演革命。各同志，不得已，乃另覓三山公所，租戲院，請黨中名人演說。鼓吹已久，聲氣漸廣，覺有組織團體之必要。即由吳世榮、黃金慶、丘明昶、陳新政等二十餘人，發起組織檳城閱書報社。公舉吳世榮黃金慶爲正副會長，聘周華爲總書記，（周於三月廿九殉難爲七十二烈士之一），辦理黨務，即爲南洋各埠之總機關。

其時，各埠熱心份子，新加坡則有張永福、陳楚楠、林義順等；吉隆坡則有丘怡領、陳占梅、陸秋露等；怡保則有鄭螺生、李源水、李孝章等；芙蓉則有譚德棟、蔡熾三、朱赤霓、陳序機等；暹羅則有蕭佛成等；安南則有林煥庭等；吧城則有謝良牧等；瓜勝比勝則有鄧澤如

等；均屬華僑界之先覺份子。

辛亥革命之役，南洋華僑，熱心捐助之款，可五六百萬元。當光復捷報傳來之際，南洋黨部，乃召集百餘埠代表，開大會於檳城。公舉吳世榮爲南洋總代表，陳新政偕行，先入粵見胡漢民，質詢南洋匯回款項額數。漢民允電復各埠，並補發收據。世榮抵滬，以南洋華僑總代表名義，參與各省代表大會。公認南洋華僑有選舉權，等於內地一行省之額，即以南洋同盟會總機關之選派人爲代表。選舉臨時大總統，亦投票焉。於是每款，由世榮分電各埠，巨款立應。臨時政府，初設於南京，庫藏如洗，得南洋經濟之助殊不少；爲之呼號將伯者，吳氏也。厥後，吳氏南旋，以多年奔走革命，犧牲過巨，營業失敗，竟毀其家，兩足病廢，困厄幾無以給餵粥；黨國偉人，平時常受其惠者，竟緩急無可告語。聞者莫不傷之！

黃乃裳

黃乃裳，閩人。於清末，至婆羅洲沙勞越境內，開闢華人新村，名曰「新福州」。其開闢經過，於黃氏遺著上，敍述頗詳，錄之如下：（見黃氏遺著卷七十自敍）

『戊戌，余居京華八閱月，視察官場與社會，及滿洲人狀態，知非革命，不足以救亡拯溺。八月歸閩，因決往南洋羣島，覓一地廣人稀之處，可容數百萬人以業農者，爲桑梓

窮無聊賴之同胞，闢一生活路徑；不至槁餓而死，且以遠女主之淫威，興夫專制之虐毒。己亥季秋，挈眷南行，至新加坡，以農報館爲着手。一面遍行英荷各屬覓農地；然非區域狹小，種類糅雜，則水土惡劣，泥質磽薄，多不如意。及庚子四月，適英屬沙勞越，循其南向行七八日，無一可藉手處。嗣北行，過羅洋江口，見江流汪濊，揣其發源必甚長。乃沿江入，見兩岸叢林蔚茂，土著不多，左右望不見有山，知其原野廣邈及二百里，曰：詩誣埠。英人設官其間，有漳、泉、潮、嘉商人二十餘家，與土著之獵耶人，互相交易。其人雖狀獮猙，骨格異於馬來種族，而略同漢人，不知其如何漂至者。再沿流而上二三百里，曰：甘拿逸。有英人之分治所，土著稍多，而平原止此。再上，兩岸皆山，其江發源千八百里，恰倍於閩江。流域所經，皆叢林，多開闢以來未經斫伐之木，有大數十圍者。余沿江覓地，擇其平原四百里之中，於詩誣附近之上下。流連十有三天，察其草木，嘗其水土，知地質膏沃，無虎豹豺狼毒蛇惡獸害人之物。乃請沙京頭目，泉州人王君長水爲介紹，與沙王訂立條約三十款。五月約成，向王家（按即該地政府）借款三萬元，爲開辦費，約五年陸續還。以余壻林文慶，與同年邱菽園爲擔保。約成，即由新福州僑人蓋農屋數十間，爲初次農人居住。擬招農千名往。八月，與力君言歸，分往招農，奔走侯官、閩清、古田、永福各邑。擇選有身家安實強壯者充之，得五百餘人，皆侯官、閩清、古田所招集；屏南、尤溪、閩縣、永福，不過三十餘耳。而籌備一切農種與農具，以及銅鐵竹木

薦髮諸工匠，中西醫教師，手續綦煩。至十二月初，力君先以六十人往，爲設備二十餘日，抵新福州。余率四百餘人後二十日行，辛丑（光緒二十七年）正月燈節後二日始達。壬寅正月，復辦擋招農，經閩、侯、清、永、古、屏、福七邑，復得五百餘人。乃專賃美國商船一隻，透港至越之古睦京次，船價八千五百元，飯食自理，并購帶藥材鐵網，及諸農用品，出發時已需萬六千元。五月半始得成行。船由馬江起錨，經菲律賓羣島之北十餘度，橫過婆羅洲北端，折而西南，直抵沙京古睦，僅歷六日有半。計前後三次，共得千七十餘人，挈眷往者百三十餘家。自是主持墾務者祇余一人矣。竊喜壬寅，癸卯，甲辰，穀稻收穫甚豐，有下種一劖，得四五百觔者。時值胡椒價昂，多趨植之，間有種乳樹者。余以墾務既成，志願已遂，且有美國教士富雅各君，可以託總場政，重以多數同盟會會員，責余以革命要圖；遂與王家商議，除自己虧蝕四萬三千餘元外，請以農人所欠四萬餘元賬目，抵還四萬之借款。回溯自己亥覓地，至庚子得羅洋江流域二百餘里平原，招農開辦，及甲辰，歷五載有餘，始獲成功。其間冒艱險，糜金錢，竭心力，任勞怨，洵如孫中山所云：「須自願始終貫澈，負悲哀痛苦之責任也。」噫！任事之難，往往如是。

統觀上述經過，可知黃氏之開墾新福州，實以同胞利益爲前提，非爲個人利益也。若黃氏者，實華僑拓殖史上可紀之人物。新福州，爲沙勞越境內詩誣埠近郊之一大平原，自黃氏開墾後，華人來者日多，近已聚衆至十餘萬人矣。

白蘋洲

白蘋洲，廣西人。清末，華僑屬巴達維亞埠，創辦華鐸報。時該處居留政府，對待華僑，苛例百出，白氏著論廢除之，卒賴其力，取消苛例不少。初，荷屬華僑，凡旅行往來，均受限制。必須先至警察局，領取通行證，然後准予往來；否則，必受重罰，即二三小時可往還之地，亦受此限制。華僑呼是項通行證，爲「過路字」。又居留之華僑，偶有事故發生，被警察捉去時，不論有無犯法，先罰你做三箇月苦工，在街上或工場中做苦役，做完之後，始議罰則。此種苛例，華人呼爲「波里西虜律」。波里西，爲洋文 *Poecie* 之譯音，意即違警也。華人受此苛待，均敢怒而不敢言。至清光緒三十一年，有華僑賴其仁者，在巴城經營雜貨生意，素極誠信。一日，忽來一荷婦，購火柴一包，指其貨爲伊店中失去之物，誣爲盜賊；報告於警局；警局將賴拘捕，治以波里西虜律，禁於獄中，不許其家人探視。賴氏不堪其苦，竟死於獄中。此事發生後，白氏即於報上著論，倡議廢除此種苛例。未幾，復有柏漢襄之事發生。因柏氏任婆羅洲馬辰華校教員，無端被警局逮捕入獄。白氏代柏氏於報上鳴冤，並通電各埠華校援助，無效。最後，白氏乃用華鐸報主筆名義，直接謁見荷東印度總督，要求釋放柏氏。當時華僑，多目白氏爲狂誕，以爲華僑。無資格謁見荷印度總督，或者將反蒙不利，咸惴惴不安。不

急白氏謁見荷印總督後，結果極圓滿，荷印總督，馬上電令馬辰荷官，將柏漢襄釋放。經此交涉，白氏之聲譽頓著。而白氏從此復鼓其餘勇，聯絡各埠華僑，上書荷東印度政府，請求將限制華僑之過路字，及苛待華僑之波里西虜律，一齊取消。荷東印度政府，據情轉詳荷蘭本國，西元一九一一年，得荷蘭本國之許可，將以上兩種苛例，同時取消，華僑大喜，咸稱白氏之功不置云。

溫生財

溫生財，字練生，廣東梅縣人。六歲失父，家貧，常作小販以養母。性好學，十歲時，從親戚至鄰縣天主教堂中讀書，肄業數年，智識日增。二十四歲，赴南洋訪兄，不遇，仍歸里省母。後又經省赴南洋。三十歲，投臺北機器廠，學習工藝。三十四歲，復赴南洋霹靂埠，高咾山作工。時高咾山有同盟會之設，並設立書報社，以鼓吹革命。溫因閱讀楊州十日屠城記，憤亡國滅種之慘痛，種族革命思想，勃然而生。旋聞孫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號召革命，即以身許黨。民國紀元前一年，黃興趙聲等，奉孫中山先生命，在廣東謀大舉，溫氏即返粵參加。抵粵後，即作書寄李孝章等，述其志趣。文云：

『孝章、源水、螺生、三老兄鑒：弟別後，返省城，在朋處暫住。先尋頭路棲身，然後緩圖心事。看滿賊種種，太無人道，恨火焚心，時刻不能忍。自從徐（錫麟）汪（精衛）二君事失敗後，繼起無人，弟欲步二君後塵，因手無寸鐵，亦無鬼礮，莫奈何！暫忍，能得手有鬼礮時，一定有好戲看。弟心已決，死之日卽生之年，從此永別矣！望君等盡力進行，達目的而後止。勿學我溫某有頭無尾也。順請俠安！弟溫生財頓首。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元月十八日』。

溫氏有堂弟某，在省城充當新軍排長，溫氏遂因之以運動軍隊。旋探知僞水師提督李準，擁重兵，極險狠，民黨屢次義舉，多受其打擊，謀先去此大慤。乃乘三月初十日，李前往燕塘觀演放飛機之際，獨懷手槍，要李於東門外諮詢局之茶館。日將暮，見有呵道而來者，護從甚盛，意爲李準，伺轎至，出其不意，突躍入衛隊叢中，直趨至轎前，猛擊之。衛隊倉皇失措，溫連發四槍，轎中人應聲而倒。旋溫亦爲衛隊所執。被捕後，始知所擊斃者，乃滿將軍孚琦，不是李準。

溫氏已被執，庭訊時，向滿吏大罵，并侃侃談其救國救民主義。滿吏問：「何故暗殺？」溫答：「不是暗殺，是明殺」。又問：「何故明殺？」他答：「滿清無道，日召外侮，皆若輩爲厲之階耳。死一孚琦，固無濟於事，但借此以爲天下先，此舉純爲救國起見，非與孚琦有私仇也」。後七日被害，時年四十有二。民國成立後，改葬紅花岡，爲紅花岡四烈士之一。

十二烈士

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役，七十二烈士中，南洋華僑，居十二人，稱爲十二烈士。計陳文豪、羅仲霍、李雁南、李晚、郭繼枚、余東雄、黃鳴鶴、李炳輝、林修明、李文楷、杜鳳書、周華等十二人。其事略如次：

陳文豪，廣東大埔人。賦性坦直，好狂笑，聲震屋瓦。家貧，初學商於惠州，繼作商於南洋。嘗歸里，買舟溯韓江而上，每食自任烹調，既飽，則乘醉陸行，遇神像輒毀投之。在高坡途中，擲投其鄉最迷信之偶像，鄉人聞報，操戈逐之，至則既立中流舟上狂笑，鄉人無如何也。又邑中婦女，髻似船似蓬，笨且陋，相沿久，無能易者。陳氏未三十，既蓄鬟，復高翹之。妻厭，勸其去鬟。陳曰：「我厭汝髻猶汝厭我鬟，汝能易髻，我即去鬟」。妻無奈，從之。其不羈如此。清末，海外華僑，革命思潮至磅礴，清廷派其大臣楊士琦，假名撫慰，來南洋；並重其事，以軍艦送之；實則欲偵黨人而謀防範，且欲攫華僑金錢，以供淫后之揮霍。至馬來半島，某富商，廣集所知，開歡迎大會。座甫定，陳氏昂然由門直趨前，怒目斥楊曰：「滿奴何爲來？豈吸四萬萬內地同胞之脂膏猶不足，而必及此別鄉井離骨肉艱難困苦之華僑耶？若云撫慰，內地同胞，日加殘害，何有華僑？國內日在刀俎，何有外洋？……滿奴何爲？」

速返，勿汚乃公刃」！全座失色，環向陳乞哀。陳笑曰：「犬羊不足食，君輩何懼爲？」各人如鳥獸散。楊乘艦宵遁。廣州之役，陳任城外事；事起，以彈未至不能舉；及急馳入，協攻督署，敗，遂及於難。時年三十。

羅仲霍，名堅，別字則君，廣東惠陽人。性聰穎，喜習古文，家素貧，子身走南洋，歷任英屬吉隆坡尊孔學校，及荷屬水火山中華學校教員。常遊歷各埠，鼓吹革命，如是者數年。後習造炸彈之術於星海，術既成，謀北旋舉事。學校生徒，及賓友，咸來勸阻，不聽。至廣州時，其妻挈子來訪，不顧也。三月二十九，攻督署，傷左足，誤入旗人街，被縛，罵賊不屈死。

李雁南，名羣，廣東開平人。幼失怙，鞠於寡母，長尤篤。常觸文網，清吏追捕之，不能得，竟火其廬，母妻胥流離失所。逾年，始相遇，李乃挈母妻南渡，至檳榔嶼，旋遷至緬甸經商，稍事蓄積。庚戌冬，同志贍集香港，李聞之大喜，攜妻女北旋，時李母居緬旣亡矣。辛亥之役，攻督署，中彈死。

李晚，一名晚發，字晚君，廣東雲浮人。初業農，後赴香港習車衣業；再赴南洋，僑居吉隆坡埠。入中國青年會。清光緒二十五年，偕同志數人返國，租借本邑腰古墟附近民房，爲同志憩息之所。事聞於官，將捕治，李聞之，再赴南洋。廣州之役，與衆攻督署，力戰死之，

郭繼枚，廣東增城人。生長於南洋之霹靂埠。性聰穎，通中英文字，慕革命學說，加入同盟會。庚戌冬，其父郭瓊，爲之訂婚丘氏女。蓋冀其戀愛心，奪其愛國心也。繼枚曰：「男兒

有志未逮，何以家爲」！後經戚友協勸，始勉強迎歸。辛亥正月，黨議，定還粵舉事，瀕行慰其妻曰：「我誤卿矣！此行成敗不可知，願勿我念；倘有不測，幸卿爲我盡孝道可也」。廣州之役，攻督署，出，行抵大南門，彈絕被害。時年十九。

余東雄，廣東南海人。幼居北嶺，父爲巨賈，少失怙；與郭寶榮郭繼枚比隣而居，共習拳術。常與二君登山射獵，槍無虛發。偶有由國內新到者，不諳土語，爲土人所欺，余氏挺身斥之，其愛護同胞之心如此。民國紀元前一年，與郭繼枚祕密返國，到省時，作書告母，詭言往上海。三月二十九日，與羅仲霍攻督署，手斃衛隊多人，反身出，戰於轅門，殉焉，時年十八。於七十二烈士中爲年紀最少者。

黃鳴鶴，廣東南海人。家貧，幼在粵之十八甫河南習機器工。長赴新加坡，自設一小機器廠，營業頗見發達。嗣以激刺，破產謀革命。廣州之役，任造炸彈，及輸運，是役，死於督署大堂。

李炳輝，又名祖奎，廣東高要縣人。敦厚有孝行，初往南洋，學於霹靂及麻六甲等教會學校，爲耶穌教徒，從事傳道，有能名，時懷救國志。聞羅仲霍之演說，大受感動，遂入同盟會，從事宣傳革命。辛亥春，偕同志返抵香港，其母聞之，以書促其回家，且以誕辰爲言，君復書云：有機密公事在身，今未能回，詳情容成功後稟報，免有泄漏。未附以詩云：『回頭二十年前事，此日呱呱墮地時。慚愧劬勞恩未報，只緣報國語烏私』！是役，隨黃興攻督署，戰

死。

林修明，字德昭，廣東蕉嶺人。其父雲軒，爲南洋僑商，積資鉅萬。林生長南洋，稍長，回國讀書，旋赴東洋留學。回國後擔任蕉嶺中學教員，辛亥之役，攻督署戰死。

李文楷，名芬，廣東清遠人。髫齡授經，粗通典籍，稍長，隨季父經商粵垣。爲人豪邁不羈，尤喜結納。後家道中落，操印刷業，赴南洋謀生。己酉，就役星洲晨報。庚戌冬，黨人謀大舉，李聞之，撫髀笑曰：「吾致志祖國之時機至矣！」遂束裝，偕羅坤北旋。臨行其黨設餞於酒樓，爲李氏壯行色。酒酣，李氏起與同志握手話別，慨然曰：「此爲吾與諸君最後之相見乎！今日祖國風雲，日急一日，我輩漢族男子，其各盡報國之責歟！」言次，衆皆唏噓，大有易水風肅之概。辛亥之役，死於難。

杜鳳書，廣東南海人。爲新加坡機器工人，醉心革命，加入同盟會爲會員。辛亥之役，殉難。

周華，廣東南海人。僑居檳榔嶼。對於國學，頗有造詣，下筆洋洋千言，曾任檳城同盟會書記。辛亥之役，力戰死。

民國成立後，於黃花岡築碑紀念，七十二烈士，豐碑巍峨，永垂不朽。黃克強先生，輓題一聯如下：

七十二健兒，酣戰春雲溝碧血。
四百兆國子，愁看秋雨濕黃花。

* H四四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再版

(842223)

☆華僑名人故事錄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黃競初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版權印翻有究必所

